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 二、《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自查负责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对公司在2019年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予以肯定，并将持续跟进和监督未来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自查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会前将相关续聘材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 and 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七、《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及认真审查后，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的，且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八、《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解决产业链上下游部分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经营中的资金问题，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加工

渠道，增强产品供应链稳定性，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宽销售渠道。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和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司在向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将按规定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向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 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勇、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前述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0 年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关于预计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公司与大盘珠宝原股东签署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全面考虑与保护了上市公司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 **十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新武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朱新武先生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朱新武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新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_\_\_\_\_

王斌康：\_\_\_\_\_

苏茂先：\_\_\_\_\_